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聯席賬簿管理人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分別提呈7,66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69,012,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包括醫生及牙醫優先發售以及僱員優先發售)，在各情況下均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7,66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受限於下列條件：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額外發行的11,502,000股發售股份)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未撤回；及
- (b) 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後，

香港包銷商各自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如果基於任何原因，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就發售價達成一致，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包銷協議須取決並受限於國際配售協議獲簽訂並成為無條件方為有效。

包 銷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方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立即予以終止：

1. 獨家全球協調人知悉：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全球發售所刊發的任何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以協定形式發出的任何修訂（「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國際配售文件（統稱為「發售文件」）及／或任何其他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統稱為「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在任何方面或已經變得不真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任何相關文件所載任何預測、所發表意見、意願或期望整體而言既不公平誠實，亦非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而若該項事件於相關文件刊發當日前發生或發現，即構成文件的重大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的任何條文對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其施加或將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在不同情況下，對任何包銷商所施加的責任除外）遭嚴重違反；或
- (iv) 根據國際配售協議的彌償條款其所作彌償，令任何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保證人」）承擔或可能承擔任何重大負債的任何事件、行動或疏忽；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集團公司」）的資產、負債、條件、一般事務、管理、業務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情況或境況（財務、交易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vi) 擔保人於香港包銷協議內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保證」）遭嚴重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導致上述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在任何重要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執行；或
- (viii) 本公司撤銷任何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任何人士（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銷或尋求撤銷同意於任何發售文件內署名或發行任何發售文件；或

包 銷

- (x)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已對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所載任何執行董事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已宣佈有意對彼等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於國際配售協議訂立時絕對認為屬重大的累計投標程序中的部分訂單，或任何基礎投資者在與該等簽署協議後作出的投資承擔遭撤回、終止或取消，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此會令繼續進行全球發售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有否就此投保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
2. 發展、出現、存在或發生以下情形：
- (i) 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事件或狀況或連串事件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的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主義活動、宣佈地方、地區、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公眾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流行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甲型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伊波拉病毒或相關或已變種疾病)或交通停頓或延誤，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或
 - (ii) 於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地區、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事態發展，或很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狀況或連串事件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狀況、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或
 - (iii) 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出現任何停頓、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有關任何下限或上限價格或價格範圍的任何規定)；或
 - (iv) 涉及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法令、判決、頒令或任何政府機關的決定(「**法律**」)，或現行法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涉及任何法庭或其他具有管轄權機關的現行法律詮釋或應用而很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狀況或系列事件；或

包 銷

- (v) 於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具有管轄權機關實施)、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出現任何全面停頓,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項出現任何中斷;或
- (vi) 由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 涉及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構成影響或對股份投資構成影響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滙率或外國投資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系統的任何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國貨幣出現重大變動)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iii) 出現任何第三方威脅或煽動針對任何集團公司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ix) 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所載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
- (x)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嚴重違反任何有關彼等運營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本集團任何醫生涉及任何因履行彼等職責而產生之違法行為、或實際、待決或受威脅的紀律處分、不合規事件、醫療事故、訴訟、申索或調查或由於或針對或與其執業相關的任何類似性質之事件;或
- (xi) 本公司主席離職;或
- (x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任何執行董事(按其身份)展開任何行動訴訟或申索,或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
- (xiii) 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執行董事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iv) 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銷售發售股份及/或超額配售股份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或
- (xv) 本招股章程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規定刊發本招股章程(及/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根據獨家全球協調人要求作出的有關補充或修訂除外;或

包 銷

- (xvi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於其所述到期日前償還或繳付集團公司結欠或集團公司須負責的任何重大債項；或
- (xviii) 提出呈請或命令將集團公司清盤或解散，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任何將集團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集團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集團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

在各情況下或總體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及酌情認為：

- (a) 已經、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任何集團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盈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對本公司任何現任或準股東(按其有關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或
- (b) 已經、將會或可能或合理預期可能會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廣程度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項下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或全球發售按設想繼續執行或實施或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理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將會出現其他情況而導致其將受中斷或延遲；或
- (d) 已經或將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項下的包銷而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由本公司作出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於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的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權益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外，其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各自於本公司股權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個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包 銷

- (b) 於首個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另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出售上述股份、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其將會：

- (a)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一家獲授權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此等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已質押或押記證券將被出售的指示(無論口頭或書面)，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此等指示。

倘本公司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文(a)及(b)段所述事宜，本公司亦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將根據當時上市規則的規定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以刊發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由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分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茲此向各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不會且促使其他各集團公司不會進行以下事項：

- (a) 對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任何質押、抵押、留置權、按揭、購股權、限制、優先認購權、擔保權益、索償、優先購買權、股本權益、第三方權利或與以上所述類似的權益或權利或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的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產權負擔**」)，或同意對上述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

包 銷

- (b) 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得益；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
- (d) 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
- (e) 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本公司將不會且促使其他各集團公司不會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以致於緊接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將不再為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該等行動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

各控股股東據此共同及個別向各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本公司、聯交所、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外，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且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代其持有之代名人或受託人及其控制公司(統稱為「**受控制實體**」)不會：
 - (a) 對其直接或間接透過其受控制實體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相關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協議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對上述證券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任何相關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相關證券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得益；

包 銷

- (c) 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或(b)小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b)或(c)小段所述任何交易，均不論上文(a)、(b)、(c)或(d)小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且促使受控制實體不會訂立上文(i)(a)、(b)或(c)項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以致於緊隨按照該交易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會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其訂立上文(i)(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iv) 其會且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他受控制實體會就其或登記持有人及／或其他受控制實體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遵守上市規則全部限制及規定。

我們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各獨家保薦人、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交所、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權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其將會：

- (i)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一家獲授權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權益，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此等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任何本公司已質押或押記證券或證券權益將被出售、轉讓或處置的指示(無論口頭或書面)，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此等指示。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本公司若干部分股份。

包 銷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配售協議。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國際發售」一節。

根據國際配售協議，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等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自國際配售協議日期起計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起計滿30日止期間，分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1,502,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費用總額

本公司將按(a)全部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及自香港公平發售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合計發售價的3%；及(b)包銷商將從中支付720,000港元的全部分包銷佣金(如有)，以較高者為準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或會全權酌情以全部發售股份(包括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超額配售股份)合計發售價的1%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酌情包銷激勵費用。為免生疑問，其已同意根據全球發售按(a)全部發售股份(包括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超額配售股份)合計發售價的3%；及(b)7.2百萬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包銷佣金。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1.42港元(即發售價訂明範圍每股1.32港元至1.51港元的中位數)，佣金及估計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估計總計37.3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彌償保證

本公司承諾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為其本身及代其董事、行政人員、僱員、代理人、受讓人及聯屬人士)各自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導致的任何損失)作出彌償保證並應要求彌償(按除稅後基準)及以免彼等招致損失。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使發售股份獲准在香港以外公開發售，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作出有關提呈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應用作且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作出公佈。